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售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環境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上實環境同意配售及發行合共 350,000,000 上實環境新股，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0.63 新加坡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配售股份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認購配售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環境訂立認購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而上實環境同意配售及發行合共 350,000,000 上實環境新股，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0.63 新加坡元（或其港元或美元等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勝將作為本公司之代名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實環境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認購股份並不享有其記錄日期為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供股權、配發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向上實環境承諾，配售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將不會或不促使力勝出售其於上實環境的股權的任何部分，而本公司亦同意促使力勝於上述期間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3 新加坡元，總值 220,500,000 新加坡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

配售價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簽署前新加坡最後整個交易日）在新交所完成交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上實環境股份 0.568 新加坡元有溢價 10.9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上實環境經考慮（其中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的現行買賣價及上實環境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 90 個曆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上實環境書面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除下文第(a)至(f)及(h)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方告完成：

- (a) 根據新交所規則（包括（i）新交所規則第 812 條關於配售配售股份予上實環境主要股東及／或上實環境主要股東的相關公司的規定；及（ii）新交所規則第 9 章關於配售事項構成關聯人交易的規定），獲得上實環境股東就配發配售股份的特別批准（按上實環境及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及條件並合理地行事）且並無撤回或修訂；
- (b) 上實環境取得新交所就配售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准（「上市批准」）（按上實環境及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及條件並合理地行事）且並無撤回或修訂；
- (c) 有關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而導致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14 條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擁有、控制或同意購入的所有上實環境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義務，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給予豁免（「清洗豁免」）（按上實環境及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及條件並合理地行事）且並無撤回或修訂；
- (d) 上實環境獨立股東批准清洗決議案，以放棄其接納本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14 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 (e) 上市批准或清洗豁免所附帶，並需要在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的條件，已經在該日期前達成，並令新交所或新加坡證券業協會（視情況而定）滿意（該等條件獲新交所或新加坡證券協會（視情況而定）豁免除外）；
- (f)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按配售價總額認購售股份，取得公司及／或香港交易所或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必需批准；
- (g) 於完成日期，上實環境或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契約；及倘任何該等承諾或契約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該等承諾及契約必須已於完成日期前達成；及
- (h) 認購事項並無被適用於上實環境或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新加坡證券業協會、香港相關政府機構、香港聯交所及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的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發出或頒佈的法例、命令、規則、規定或指令所禁止。

就上文第(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上實環境將向新交所提交額外上市申請，而上實環境將自取得新交所的上市批准後，立即作出所需公告。

完成

完成將自不遲於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或本公司及上實環境書面同意的另一個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上實環境 847,688,226 股股份，相當於上實環境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庫存股）約 37.56%。上實環境現併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共 1,197,688,226 股上實環境股份，相當於上實環境經擴大股本（不包括其庫存股）約 45.95%，上實環境於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產品的業務。

有關上實環境的資料

上實環境（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一家專門經營水處理及管理的企業，亦積極投資於環境保護相關的基礎設施資產，並為淨水、供水以及污水處理系統和設施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採購、安裝、調試和管理。

上實環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5,769,699,000 元。上實環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

(除稅前)分別約人民幣 437,943,000 元及約人民幣 523,996,000 元。上實環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後)分別約人民幣 290,708,000 元及約人民幣 360,390,000 元。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加大水務和環境業務的投資規模，以促進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認為認購配售股份及增持上實環境的股權符合本集團擴展其基礎設施業務的發展策略。

上實環境擬將認購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其業務擴展、償還現時債務及改善其負債比率、改善其現金流、增加營運資金及作一般營運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實環境有意嘗試和探索更多渠道和採取更多措施，以擴大其發行股本並增加其價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配售股份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認購配售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上實環境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新股份配售
「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 0.63 新加坡元或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港元或美元等值
「配售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向力勝（本公司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350,000,000 股上實環境新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上實環境所設定的日期，以釐定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或上實環境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規則」	新交所上市手冊：由新交所刊發並適用於上實環境的主板規則或任何上市手冊
「新加坡證券業協會」	新加坡證券業協會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新加坡收購守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上實環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上實環境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力勝」	力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陸申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